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童法 李晴 应雨轩 张梦瑶



说好买14辆电动车,结果收到3个“空壳”

时间:4月20日 地点:桐乡法院

这年头,朋友圈里都少不了微商的身影,但如果看不到卖家也看不见店面,买东西还是要谨慎。桐乡一名大四学生小陈,因为在微信上做电动车销售代理,差一点连回家过年的钱都被骗没了。

2016年10月,小陈在朋友圈里看到有人转发卖电动车的消息,说是厂家直销,价格实惠。他正好想买一辆,就刷了图片中的二维码,添加了做电动车批发零售的人微信。

小陈一眼就相中了一款雅迪牌电动车,对方给出的价格是999元,比实体店便宜了将近一半,他当即就下了单。还没等发货,对方又说让小陈做他的代理,要求很简单,就是帮他转发一下,如果有人要

买车,小陈可以从中赚取二三百元的差价。

一边读书一边还可以赚钱,小陈心动了。不过,对方有个要求,每订一辆要先付款再发货。

因为价格低,很多同学和朋友看到小陈朋友圈转发的电动车消息后,马上联系小陈下单购买,算上他自己购买的一辆,总订单达到了14辆。

然而,付完钱后,小陈却一直没有等到对方发来的货。对方每次都说已经发货,但就是拖着不给他发货单号,也不告知是哪家物流公司。在小陈的一再催促下,对方总算发来了物流公司的运单,并留下了联系电话。但小陈一查询,就发现是假运单。

多次交涉后,小陈终于收到了对方寄来的货。

他打开一看,傻眼了:外包装虽然是雅迪牌的包装,但拆开,里面装着的却是杂牌的电动车,而且还没有电瓶,只是个空壳。“就算是空壳,根据订单也要14个空壳,他却只发了3个过来。”小陈说,14辆车,他总共打给对方将近1.5万元,后来想通过微信联系卖家退钱的时候,发现已经被拉黑了,留的电话也一直无法接通。小陈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警方很快在山东临沂将卖家徐某抓获。今年42岁的徐某是河北人,没有正当职业,去年下半年开始做微商,但他又不好好做,而是假冒给厂家推销电动车骗人。

徐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,缓刑8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说给闺蜜介绍男朋友,真相却让人毛骨悚然

时间:4月18日 地点:椒江法院



“我半蹲在她左肩的旁边,将电线交叉,双手互换,并把电线在手指上绕了一圈,这样拉的话不会打滑。”

“我看到她的两只脚在乱踢,两只手在地上乱抓,嘴里已经说不出话了。后来,她慢慢地就不动了,我就放手了。”

法庭上,被告人吴某这样描述着她行凶的细节。很难想象,这些话竟然出自一个身材娇小的弱女子之口。

吴某和钟某是一对闺蜜。2016年12月14日晚,吴某约钟某出来喝酒,还说要介绍一位画家给钟某当男朋友。当晚9点多,两人来到了台州市民广场。见钟某没化妆,吴某就“好心”提议,让她和画家在广场大草坪东侧的小树林见面,“那里黑一点,看不清人”。钟某听后,觉得有道理,就去了。到了小树林,吴某又骗她说,画家快到了,会给她一个惊喜,叫她用丝巾把眼睛蒙住。钟某也照做了。接着,吴某从衣袋里拿出苹果手机的充电线,勒住钟某的脖子往后拉,将她勒晕在地上。随后,她抢走钟某的苹果手机、3张银行卡等物,逃离现场。

她和钟某无仇无怨,为什么要对小姐妹下手?吴某案发后供述说,约钟某出来的那天,她被一个冒

充钟某的人骗走了2万元钱,于是就想到去报复钟某。她说,自己勒了约20秒,用的力气很大,目的是想把钟某勒晕。但实际上,吴某的举动极有可能导致钟某丧命。

所幸的是,钟某逃过一劫,经鉴定,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。

离开现场后,吴某用钟某的手机联系她的家人及朋友,以钟某的安全相威胁,向她家人敲诈5万元,向她朋友敲诈5000元。不过最终因为吴某被警察抓获而未得逞。

庭审中,吴某吐露了内心的想法,“我只是心里不平衡,为什么所有的不幸都发生在我身上?我为什么不能报复别人?”

“每个人都有不顺意的地方,难道就要迁怒于社会,迁怒于身边的人吗?不是这样的。”法官对吴某说道。

法院以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,判处吴某有期徒刑7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审理过程中,被害人钟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,法院判令吴某赔偿钟某8613元。

铅笔扎进同学的眼睛,老师听说“没事”就继续上课了

时间:4月19日 地点:玉环法院

小亮与小文(化名)是玉环某小学二年级的学生,两人是同班同学,坐在前后桌。

2015年12月18日上午,课间休息的时候,小亮与小文因一支铅笔起了争执,争夺过程中,意外发生了。铅笔戳进了小亮的左眼,小亮用手捂住眼睛,哇哇大哭起来,同学们听到哭声也都围了过来。

8点50分左右,语文课即将开始,有同学就向老师报告,“小亮在哭呢!”老师一眼望过去,看到小亮用手捂着眼睛,忙问“怎么了?”小亮说,是小文给弄到的,老师再问“有没有关系”,小亮回答“没有事”。接着,老师又向小文询问情况,小文解释,铅笔被小亮拿了,抢铅笔的时候,不小心弄到了小亮的眼睛。

老师见小亮说自己没事,眼睛一眨一眨的,也没有流血,便继续上课。到了第二节数学课,小亮疼痛难忍,向班主任老师报告。老师立即联系了小亮父

亲,随后,小亮就被父亲接走送往医院检查治疗。

医生检查发现,铅笔的笔芯及木屑断在了小亮的眼睛里。之后,小亮接受了手术治疗,又经过多次复诊才痊愈。为此,小亮家里花去了3万余元的医疗费。

经过鉴定,小亮被认定为左眼角膜穿通伤,左眼球内异物,左眼结膜裂伤,左眼外伤性白内障,左眼睑肿胀,已构成十级伤残。

2016年11月,小亮父母以小亮的名义,将同学小文及小文的父母、学校一并告上了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护理费等共计16万余元。

庭审中,小文父亲表示,学校没有安排教师在课间休息的时候进行巡查,导致两个学生发生争执时没有任何人劝阻,说明学校存在管理欠缺。学校老师已发现学生受伤,却当没事继续上课,未尽到管理职责。他觉得,小文在校内受到伤害,责任应由学校

承担。

但校方说,学校不可能时时刻刻盯着学生,这也不现实。两名学生在争执过程中出事,老师不在场因此不可能防范,这件事纯属意外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削尖的铅笔无异于锐器,而眼睛属身体敏感、重要且易受损器官,小亮眼睛受伤后,理性的管理人应当做谨慎预判,而被告学校因原告小亮一句“没有事”,就置小亮不顾。而且,小亮因眼睛疼痛求助班主任时,学校方并未采取任何救助措施,而是通知小亮父亲后,由小亮父亲送孩子去医院。法院认为,学校未尽管理职责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被告小文因过错造成他人损害,应由作为监护人的父亲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学校方赔偿51074元,小文父亲赔偿25537元。

专职司机表面和气,背地里却开始了可怕的计划

时间:4月18日 地点:天台法院

陈某35岁,案发前,他给老板娘张某做过一年的专职驾驶员。这期间,陈某自认尽心尽职,张某也觉得,自己平时待这位司机并不薄。

张某不知道的是,两人融洽的关系只是流于表面,其实陈某心底对她的不满与日俱增。

陈某说,自己到公司后,没拿过年终奖,他向公司其他同事打听了一下,大家都说每年都能拿到红包,唯独他没有。陈某很不爽,觉得一定是老板娘给他“穿小鞋”。

作为驾驶员,陪老板出差是工作日常,陈某却常常因为要配合张某的时间而没饭吃,他虽然嘴上说没什么,心里却很不平衡,“张某从来就没考虑过驾驶员出差的就餐问题”。

一桩桩、一件件,因为这些小事,陈某对老板一

家产生了怨恨。更可怕的是,他暗地里开始实施一个报复计划。

2016年3月到9月,陈某利用驾驶员身份,趁机偷拍张某手机里的通讯录,还将张某的手机通话进行录音,把张某和生意合作伙伴、政府工作人员的通话都给录了下来。

2016年9月8日,陈某见时机成熟,就给张某发了一条微信,将通讯录照片和录音打包发给了张某,“给300万元,否则就把资料发给竞争对手!”陈某勒索道。

张某万万没想到,一向老实本分的陈某竟会给她出其不意的一击!张某意识到,这些资料一旦流传出去,对公司的声誉必定会造成影响,但如果答应陈某,有了第一次就很有可能还会有第二次。

左思右想之下,张某决定报警。当天,陈某就被



警方传唤到案。

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威胁方法,敲诈勒索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构成敲诈勒索罪,法院判处他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4万元。